

B040 信息披露 | Disclosure

证券代码:000652

证券简称: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:2020-97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天津泰环提供1,000万元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: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3.54亿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.38%,对负债务超过1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3.99亿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12.32%,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,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的二级子公司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津泰环”)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(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)申请融资1,000万元,期限12个月,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(一) 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

经公司2020年5月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公司2020年度为天津泰环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1,000万元。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天津泰环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4,413.64万元,公司担保后余额为25,413.64万元,天津泰环可用担保额度为7,595.36万元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信息

1. 公司名称: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

2. 成立日期:2004年4月5日

3. 注册地址:天津市东丽区杨北公路296号

4. 法定代表人:廖月娟

5. 注册资本:20,000万元整

6. 主营业务:固体废物综合利用(不含危险废物)及其电力、蒸汽汽轮机的生产;环保工程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;环境项目的咨询、设计服务;环保设施与技术设备的开发、租凭、批发及零售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7. 股权结构图



(二) 主要财务数据

项目	2019年12月31日	2020年5月31日
资产总额	101,167.76	98,315.15
负债总额	80,948.71	77,073.14
流动负债总额	60,936.07	58,074.33
银行存款总额	24,770.89	26,659.49
净资产	20,219.06	21,242.01

单位:万元

本公司及董监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议案》。

并于2020年2月2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2020-005)。

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06),于2020年3月31日、3月16日、4月1日、5月7日、6月2日、7月8日、8月3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07、2020-008、2020-009、2020-010、2020-033、2020-039、2020-040)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回购细则》”)的相关规定,公司预计在定期每三周内回购股票的期间内,即每个交易日之内,回购的股份数量将不会超过计划回购股数的1%。

现公告如下:公司预计在定期每三周内回购股票的期间内,即每个交易日之内,回购的股份数量将不会超过计划回购股数的1%。

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。

截至2020年8月31日,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(A股)119,596,277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9422%,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2.89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17.95元/股,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00,017,180.33元(含交易费用)。回购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,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。

其他说明

公司回购股份(A股股份)实施过程严格遵守《回购细则》第七十条、八十八条、九十九条相

关规定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及董监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,选举李伟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,任期三年。

本公司及董监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于2020年